## 地方文化大革命史研究

⊙ 傅懷鋒

鄞縣批判所謂的「資反路線」始於1966年11月召開的省委三級會議之後。通過此次會議,省委將十月中央工作會議的精神傳達到了農村並向基層延伸,鄧習齋和張群潔作為鄞縣的代表參加了此次會議。

十月中央工作會議於1966年10月9日至28日在北京召開,根據毛澤東的講話,此次會議是為了總結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經驗,也是為了解決劉少奇、鄧小平為代表的「資反路線」問題。實際上,此次會議上對劉、鄧的批判是對一直以來控制文化大革命發展的努力的否定。這種批判產生的後果是使前一階段由上而下的一些政府控制行為以及由下而上的民間的不滿與抵制獲得了新的罪名——資產階級反動路線。因此在1966年11月23日始召開的縣委常委會上,在傳達了中央此次工作會議的精神之後,縣委常委會陷入了一種尷尬的局面——他們開始了自己否定自己,同時他們還要發動下面的群眾來否定自己,他們成了自己的掘墓人的傑出同盟者。

陳伯達在中央工作會議上指出,區分兩條路線的標誌,「是對群眾的態度」,「壓制群眾,打擊革命積極分子的路線,是資產階級反動路線」。根據上述標準,縣委對自己前段在文化大革命中的表現作了檢討,認為根本的錯誤是基於對群眾不信任的心態的控制行為,所有有部署、有領導的開展文化大革命的行為均被視為老框框,是對群眾運動的包辦替代,加以批判。其後各常委會委員就自身在文革中的表現作了自我批評。綜合來看,之前的資反路線主要集中在三個問題上:一、派駐工作組進入各完中試圖恢復對學校文化大革命的領導,在撤消工作組後又設立聯絡員繼續對學校文化大革命的干預。二、在中央提出大串聯後,仍然加以勸阻,召開家長會動員學生開學。三、在姜山、邱隘發動了群眾鬥學生、學生鬥學生,圍攻革命派。在統一各委員的認識的基礎上,對下一步形勢的發展作了預測,要求做好「準備大亂,把人揪去,佔領機關」的準備。各委員必須寫好材料親自向群眾尤其是紅衛兵做檢討。縣委對農村形勢的發展做了正確的估計,「只要農民不動,工廠不動,幹部不動,學生是動不起來的」,基於此縣委常委組成分管生產與學校的兩套班子,努力穩住鄞縣農村的形勢<sup>1</sup>。

其後,鄞縣縣委領導下召開了一次縣委擴大會議以及脫產的黨員會,將中央的文件向下做了傳達。這些舉措進一步助長了社會上無政府主義思潮的泛濫,批判所謂資產階級反動路線在鄞縣 興起,進而在《農村十條》的推動下走向高潮。

12月15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農村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簡稱《農村十條》)。這個《指示》改變了原定的在四清運動中結合進行「文化大革命」的部署,要求「把四清運動納入文化大革命中去。」16日地委召開會議將這一決定向各縣市做了傳達,對於在農村批資反路線中面臨衝擊的各縣市黨委要求,以「高姿態、新姿態去迎接革命」,「受批判、受審查,自己解放自己,既是革命的動力又是革命的物件」。具體要做好下述工作:第一、正確總結自己前段工作做好檢討,一是一,二是二。第二、開好骨幹會議,傳達中央精神,做好

思想準備。第三、做好群眾尤其是貧下中農的工作,宣傳黨的方針、政策。第四,機關內部做好全面動員,既要搞好自我革命又要支援下面的革命。在此次會議上,地委的態度是矛盾的,其指導方針也是模糊而難以把握的。地委書記閻世印的一段總結充分體現了這一點。「一、動力與物件的關係。既是動力又是物件,是對立的統一;二、不怕亂,又要爭取不亂和小亂。準備大亂,但又要它不亂;三、我們這些人既是領導,但又不能領導;四、既要堅持革命,又要堅持原則;五、上下關係問題。既要自己解放自己,又要上下聯繫不斷線,爭取領導,加強領導。」<sup>2</sup>然而理論上的辯證統一並不代表其具備了現實的操作性,威權必須是絕對而不容置疑的,要一個權力機構在遭受批判的同時維持其權威性是荒謬的,其結果只能是權力機構在群眾運動的洪流中崩塌。

當縣委於19日進行傳達後,縣委常委成員何隆炳當即對地委指導上的模棱兩可提出了置疑:「但有些問題聽了想不通。究竟怎麼革,比較糊塗。怎麼依靠左派?高姿態、新姿態標準是甚麼?」,「每一個組織都是有左中右的,甚麼是左派?是不是對自己批判最激烈的算左派?要麼是批判最利害的?」,「加強領導,怎麼樣領導?」,「農村文化大革命究竟怎麼搞?」。趙長餘也提出:「還有許多東西到現在不理解,原則上好通,碰到具體問題難通……群眾總是群眾,學生總是學生,內部總還是內部,黨章總還沒有取消,現在沒有一個界線了,甚麼都是反動路線,另外全民鋪開後,究竟怎麼樣解決這個問題?」3其他成員也不同程度地提出了疑問。關鍵在於沒有人能給予他們一個滿意的回答,而權力單向度行使的制度安排決定了所有的疑問只能成為心中的問號,上級的指示必須貫徹執行。

在縣級機關內部,進行學習動員,通過學習,大鳴大放,大揭本部門本單位的資反路線。同時成立接待班子,在批資反路線時期負責日常接待任務。機關、農村、學校的文化大革命由縣委負責。商業手工業一線則由彭增金、袁俊烈、吳如貴負責。

在縣級以下的基層,召開骨幹會議、貧下中農會議,學習中央的一系列文件,解決各區社幹部的思想問題,以高姿態、新姿態迎接革命。從上到下建立兩套班子,分管生產與文革。通過大民主的方式發動群眾。

縣委文化革命小組於1966年12月12日撤銷。伴隨著12月底1月初各地的工作組的撤回,是縣委延伸到各地的控制觸角的收縮,因為這些控制權力存在的合法性已經不存在了。此後「鄞縣各工廠、企業的工人革命造反戰鬥組織的誕生,就像雨後春筍一樣,建立起來」4具體的組織由於不見檔案記載,無法一一例舉。在鄞縣農機廠和鄞縣航運公司兩個工人革命造反派組織發起下,在「幾十個廠礦企業工人代表積極籌備」的基礎上,組成兩個最早的全縣性的工人革命組織。此後各條戰線,各個領域的造反派組織紛紛成立。在一月革命風暴中(一月中旬),在鄞縣工人革命造反總部5和鄞縣工人文化革命委員會聯合總部的基礎上整編為鄞縣工人革命造反總司令部(鄞工總司),為全面奪權的實現提供了組織基礎,奪權的主體形成。

為了穩定一步步走向失控的形勢,縣委於12月28日成立公安黨組,成員包括:黃元興、王陸厚、胡松根、應文祥、蕭林寶。政法系統亦另立黨組,包括:郭世卿、孫學禮、何成漢、黃泉水、張業儉<sup>6</sup>。希望通過將公安系統獨立於行政系統以維持其穩定社會局勢的權威性與合法性,而1967年1月13日由中共中央、國務院頒佈的《關於在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加強公安工作的若干規定》(即「公安六條」)要求公安機關「保障大鳴、大放、大字報、大辯論、大串連的正常進行」;「保護革命群眾和革命群眾組織,保護左派」。這就要求公安系統保障群眾奪權行動的開展,從一定程度上減少了奪權的阻力。1967年2月18日公安黨組撤銷,並入政法黨

組<sup>7</sup>。不久,公安系統本身亦捲入了派系鬥爭中,喪失了本身的公正性與中立性。

上海的「一月革命」由於得到了毛澤東的肯定成為全國各地的奪權的榜樣。《人民日報》1月23日的社論肯定了「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從一開始就是一場奪權鬥爭」,所以「真正的革命左派,看的是奪權,想的是奪權,幹的是奪權!」號召「自下而上地奪權」,「展開全國全面的奪權鬥爭」。所有的控制政策甚而設想都成了批判的物件,工作在第一線的幹部因為前期的有所作為獲罪,在「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運動中紛紛被打倒。如果說1966年9月批鬥張阿四只是革命組織衝擊黨委的零星個案,那麼從1967年1月中旬始,革命派對鄞縣各地各級黨委的衝擊成為普遍現象,最底層的大隊支書由於其權力基礎最為薄弱首當其衝,其領導人作為「走資產階級道路的當權派」被打倒。從1月12日始的一個星期裏,見之於檔案記載的就有6個大隊支書被打倒,而其罪行多被上綱上線無限擴大:一、濫用職權、貪污受賄。其實從他們所收受賄賂來看多為具體物資,從三隻蹄胖到三條香煙不等,數額並不大。二、走資本主義道路。這條罪名在現在看來主要是走自由主義經濟道路,雖有利於經濟的發展與群眾的致富,但在計劃經濟的時代不具備合法性。三、壓制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這條罪名的內涵是指對文化大革命發動不力,不積極,個人在受到群眾批判時,態度消極抵制。這在今天成為一項榮耀,成為基層黨組織對文革抵制的一個證明8。

姓名	職務	時間	罪名
何同康	姜山區和平公社 大隊支書	1967.1.12	家庭出身;生活作風腐化墮落;反黨反人民擴大反動力量;盜 竊國家財產濫用公款;階級不分包庇富農;反對黨的政策和法 令;激烈破壞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
邵耀定	邱隘區邱隘公社 黨委書記	1966.11	應友春邱隘區下應公社林家大隊支書1967.1.17利用職權敲詐勒索;貪污受賄投機買賣;生活腐敗工作消極。
陳通財	邱隘區下應公社 合心大隊支書	1967.1.17	濫用職權;違法亂紀打人罰款;壓制文化大革命。
王沛章	邱隘區新樂公社 龍山大隊支書	1967.1.20	官僚作風;腐化墮落;貪污受賄;走資本主義道路;壓制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
吳小芳	望春區白嶽公社 紅蓮池大隊支書	1967.1	
陳正法	望春區集士港公 社萬奮大隊支書	1967.1.19	利用職權貪污盜竊;敵我不分喪失無產階級立場;封建迷信復辟;走資本主義道路;壓制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

就目前檔案來看,1月底之前造反派主要集中於對大隊一級黨委的衝擊,隨著底層黨委的不斷垮臺,其鬥爭矛頭逐步指向高層。1月30日鄞縣工人革命造反總司令部發出《一號通令》,「責令全縣各級幹部,接此通令後,立即回原單位,受革命造反派的鬥爭和批判,要離開崗位者必須經革命造反派組織同意,如違此通令者一律按破壞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論處。」<sup>9</sup>這份通令由一個群眾組織以最後通諜的口令向上級行政機關發出,而其羅織的罪名是當時最為宏大也是最難以明確辨析的,這標誌著鄞縣向縣級黨委奪權的開始。縣委關於文化大革命中有關幹部停職反省的檔案於2月10日之後再沒有相關的記錄。而此後直至1970年縣委檔案全部散佚。這也從一個側面證明了此間三年鄞縣黨委遭到衝擊,社會動蕩,檔案亦因記事記實之本分而獲罪被毀或由於職能部門的缺席而被中止。1967年2月25日,鄞縣無產階級革命聯合總指揮部籌備委員會宣告成立,掛靠寧波市的「寧聯總」。該籌委會由鄞縣工人革命造反總司令部、鄞縣區社機關革命造反兵團、鄞縣商業系統革命造反總部、鄞縣小教革命造反總部、鄞縣貧下中農革命造反總部、鄞縣縣級機關革命造反總部、鄞縣基層衛生系統革命造反聯合總部組成<sup>10</sup>,從這

些組成組織來看,鄞縣各黨政系統此時基本被造反派所掌握。1967年4月9日,無聯總正式成立。至此鄞縣的兩大造反派組織基本形成。隨著對縣委階級鬥爭蓋子的揭露不斷深入,加之大串連的紅衛兵、教師陸續回到鄞縣,他們湧進縣委、縣人委辦公大樓,以「革命造反」的宏大理由搶佔了大樓,縣委、縣人委機關被擠出,工作全線癱瘓。4月上旬,「無聯總」召集全縣幹部和造反派、紅衛兵等萬餘人,在寧波體育場批鬥縣委書記王蔭森、副書記鄧習齋,責令寧波地委書記張兆萬報到陪鬥。批鬥會結束後,縣委書記王蔭森被定為反對毛澤東,反對毛澤東思想,反對毛澤東革命路線罪行,成為「中國赫魯雪夫在鄞縣的代理人」而被打倒11。可見隨著造反派組織的力量不斷壯大,各級黨委已經被衝垮,基層黨委薄弱的權力基礎在造反的洪流中分崩離析。然而,一俟群眾奪權之後,其他同樣重要的決定仍待作出。誰應行使權力?通過何種組織?關於此事最緊迫的問題是「群眾」是否能真正地擔當起給他們的任務。事實是奪權的群眾分成許多忙碌於爭權奪利的利益集團,而且不諳政治管理,根本無力擔負起有效行使政府職能的責任。權力被黨「放棄」了,但紅衛兵卻未能有效地「保留」它,整個鄞縣陷入了無政府主義的泥淖,權力成為爭奪的物件與雙面刃,暴力則成為革命的正義和復仇的工具。

鑒於在整個秋季出現的全國範圍內的對峙局面和在1966年底前後開始出現的權力垮臺,軍隊作為當時全國唯一保持組織系統並具有強大戰鬥力的重要力量被更直接地投入到這場衝突中。1967年1月23日,根據毛澤東的一個批示,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中央文革小組發出《關於人民解放軍堅決支援革命左派群眾的決定》。這個文件改變了「文化大革命」開始階段要求人民解放軍不要介入地方運動的規定。要求部隊「積極支援廣大革命左派群眾的奪權鬥爭」,從而「決定性地消滅」一切敢於反抗的「反革命和反革命組織」。1967年3月15日,中共中央決定成立浙江省軍事管制委員會,為浙江省臨時最高權力機關,地方各級軍管會回應由軍分區、人民武裝部負責人組織。1967年3月15日,鄞縣人民武裝部生產辦公室成立,代替被「文化大革命」衝垮的縣人委行使職權12。鄞縣人民武裝部的「三支兩軍」由此步入歷史的視野。但是省軍區內部的對立和矛盾也向下延伸,並從各自從對立的群眾組織中找到了新的力量根源。當時中國人民解放軍在鄞縣的支左是統轄在浙江省整體支左任務之下的,因此,在鄞解放軍的支左必然服從於整個浙江省支左方向的變化。

面對鄞縣已經失去控制的混亂局面,支左部隊面臨的首要問題,是在眾多的群眾組織中如何區分出哪是左派?哪是右派?當時群眾組織爭相論證自己是革命派,對方是「保守派」和「保皇派」。這使部隊很為難,因為這就要事先識別出誰是「左派」、誰是「保守派」,以便決定支誰和壓誰。而無論決定支援這一派或那一派,其結果都只能是錯誤的。因此一開始人武部雖表示支援左派,但是具體支援誰並不明朗。1967年2月的「反帝橋事件」迫使支左部隊表明了自己的立場,陷入支一派打一派的無奈境地,成為後來遭受批判的阿喀琉斯之踵。

1967年2月10日,以孫桂連為首的海軍體工隊違反中央軍委八條的規定到海軍412醫院串連,並衝擊黨委,把醫院院長、政委抓到八一摩托艇隊進行非法鬥爭,在與412醫院工休人員的衝突中,衝擊病房毆打了傷病員。為逃避罪責,海軍體工隊和八一摩托艇隊於13日晚出逃至反帝橋和人民電影院之間的「工總司」門前,獲得了工總司的支援。工總司與海軍體工隊和八一摩托艇隊聯合開始了與4300部隊及412醫院之間長達3天的對峙,期間扣封軍車、圍攻戰士及412醫院幹部。16日孫桂連等被逮捕,工總司攔阻4300部隊執行任務,並在此後多日蝟集於部隊機關門口妄圖進行衝擊。時稱「反帝橋事件」<sup>13</sup>。這次衝突始於軍隊內部矛盾終於軍群矛盾,而其實質是最後加劇了群眾之間的對立。海軍體工隊、八一摩托艇隊與412醫院和4300部隊最初的對立是軍隊內部結構性分歧的體現。當時中國「主力部隊——包括海、空軍和地面精銳部隊——裝備精良,並且直屬中央指揮。相反,地方部隊由裝備輕型武器的陸軍部隊組成,歸軍區

(實際上每個軍區都與省相對應)和大軍區(由幾個相鄰的省組成)指揮,負責廣泛的地方性事務。在文化大革命中,主力部隊更忠實地執行來自林彪的中央指示,這不僅是因為他們直接受命於林彪親信充斥的總參謀部和軍事委員會,而且也因為他們是林彪在60年代初就開始著手的軍隊現代化的主要受益者。相反,地方部隊,其首長往往與地方黨的領導人關係密切,它常常以保守的方式,充當省、市黨的機構的保護人。」<sup>14</sup>海軍體工隊及八一摩托艇隊是主力部隊在此次衝突中的代表,而412醫院及4300部隊則代表了地方部隊。

但是在工總司捲入軍隊內部衝突之後,對立的雙方逐漸演化為軍隊和造反派。鑒於當時中央文革小組與林彪為首的軍事委員會的親密關係,工總司對海軍體工隊的支援不難理解。工總司顯然對地方支左部隊對當地領導機構的保護不滿已久,正好借此機會進行發揮,試圖衝擊人民解放軍,實現對形勢的絕對主導。對於人民解放軍而言,一直以來,面對鬥爭的兩派,根本無法一碗水端平,當時的形勢使其只能以保守的方式對當地黨委進行保護,工總司的此次借機發難其實也給了軍隊對其實行壓制的一次絕好機會。2月17日夜,浙江寧波無產階級革命造反聯合總指揮部砸爛了「工總司」總部。中國人民解放軍駐寧波部隊在次日發佈的公告中,對此次行動明確表示「砸得對!砸得好!我們堅決支援,堅決站在浙江寧波無產階級革命造反聯合總指揮部這一邊!」<sup>15</sup>自此寧波的人民解放軍明確表明了自己支左的物件就是支援以無聯總為代表的那一派。

「反帝橋事件」對寧波地區鬥爭形勢的衝擊是巨大的。各造反派在「反帝橋事件」中的表現成 為「革」「保」劃分的界線。鄞縣的造反派組織迅速表明自己的熊度,農機廠的造反派發表 《嚴正聲明》,撇清與甯工總司的關係,頗令人玩味的是在此份聲明中,挂靠于甯工總司的鄞 工總司赫然在列16。鄞工總司甚而積極投入鄞縣無產階級革命聯合總指揮部的籌備之中。1967 年2月25日,浙江省鄞縣無產階級革命聯合總指揮部籌備委員會成立,鄞工總司位列籌委會之 首17。作為軍隊扶植下建立的群眾組織,無聯總是傾向於受到衝擊的黨委系統的,這從無聯總 籌委會的名單中可以得到印證,該籌委會包括鄞縣區社機關革命造反兵團、鄞縣商業系統革命 造反總部、鄞縣小教革命造反總部、鄞縣貧下中農革命造反總部、鄞縣縣級機關革命造反總 部、鄞縣基層衛生系統革命造反聯合總部18,基本上是建立在當時行政系統基礎上的組織。由 於得到支左部隊的支援,無聯總以革命左派的正宗自居,工總司系統的造反派迅速遭到了壓 制。在無聯總籌委會成立的兩天之後,鄞縣機電排灌工人造反總部、鄞縣機電總部兵團由於在 「反帝橋事件」中散發傳單,將鬥爭矛頭指向支左部隊被查封<sup>19</sup>。鄞工總司在反帝橋事件後表 現並沒有使其倖免於難,其後連同鄞縣電影站魯迅革命造反隊等組織一同被杳封。機電排灌工 人總部、機電兵團、浙甯三司紅旗兵團、麗水農管會、鄞江合商兵團、配件廠不怕死戰鬥隊、 東山核爆炸戰鬥隊等7個造反派組織20的查封使鄞縣混亂的局面得到了控制,造反派的行動受到 壓制,派系鬥爭進入低谷。在取締造反派組織之後,寧波市經龍潛批准成立了以軍隊幹部為主 的「三結合」的寧波地區革命委員會,實施對寧波地區形勢的有效控制。直至橫溪中學「反逆 流」指揮部貼出〈有必要問幾個為甚麼?〉的大字報,矛頭直指無聯總及其背後的寧革會及支 左部隊,將鄞縣乃至寧波引向更為混亂的全面內戰。

## 註釋

- 2 .縣委(1966)1宗18目2卷
- 3 .縣委(1966)1宗18目2卷
- 4 〈捍衛毛澤東思想浙江省鄞縣工人造反總部成立宣言〉《清査「五・一六」》1目9卷
- 5 查《清查「五·一六」》1目9卷,「浙江省鄞縣工人造反總部」於1966年12月宣告成立,並於 1967年1月1日發出〈告全縣工人書〉,發出了「革命無罪,造反有理」的號召。
- 6 縣委(1966)1宗18目25卷
- 7 縣委(1967)1宗19目1卷
- 8 .縣委(1967)1宗19目1卷
- 9 〈鄞縣工人革命造反總司令部一號通令〉,《清查「五·一六」》,1目22卷
- 10 〈浙江省鄞縣無產階級革命聯合總指揮部籌備委員會成立公告〉,《清查「五‧一六」》1目22卷
- 11 〈各級革命委員會的建立和結束〉,《曲折與輝煌——鄞縣黨史專題選(一)》,中共鄞縣縣委 黨史研究室編,寧波出版社,1999年5月。
- 12 人武部辦公室(1967)1目2卷。關於支左辦公室具體成立於何時不見檔案記載,但是根據當時的 形勢猜測亦應與生產辦公室同時成立。
- 13 〈關於「反帝橋事件」的事實真相〉,《清查「五·一六」》1目19卷
- 14 《康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
- 15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寧波部隊公告〉,《清査「五‧一六」》,1目19卷
- 16 〈嚴正聲明〉,《清查「五·一六」》1目22卷
- 17 〈浙江省鄞縣無產階級革命聯合總指揮部籌備委員會成立公告〉,《清查「五·一六」》,1目22 卷
- 18 〈浙江省鄞縣無產階級革命聯合總指揮部籌備委員會成立公告〉,《清查「五·一六」》,1目22 卷
- 19 〈鄞縣物產階級革命聯合總指揮部籌備委員會查封「鄞縣機電排灌工人造反總部」、「鄞縣機電 兵團總部」通告〉,《清查「五·一六」》,1目19卷
- 20 〈關於目前鄞縣形勢的嚴正聲明〉,《清查「五·一六」》,1目19卷

傅懷鋒 浙江大學中國近現代研究所研究生,主要從事近代中國社會變遷的研究。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三十二期 2004年11月30日

##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三十二期(2004年11月30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